

关于同意长宁区北翟路 105 弄 6 套廉租房源 并轨用作长宁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的批复

上海长宁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北翟路 6 套房屋作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认定的申请》（长宁公租[2023]4 号）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长宁区北翟路 105 弄 6 套廉租房源并轨用作公共租赁住房。其中一房 4 套，二房 2 套，建筑面积约 281.33 平方米。

二、你单位应严格按照长宁区公共租赁住房相关要求开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

特此批复。

长宁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3 年 9 月 14 日